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资格 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工程建设领域深港合作，试点允许取得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等香港相应资质的企业 and 专业人士为内地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依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等规定，结合前海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专业人士注册管理局（包括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香港规划师注册管理局、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且仍在注册有效期内的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内直接提供建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服务（内地法律、法规暂不允许的除外）的备案、执业、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前海合作区应当坚持与香港紧密合作，探索前海合作区建设领域深港合作发展新模式，加强工

程建设领域人才交流。

第四条 [责任部门]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负责前海合作区专业人士执业资格的事前备案管理工作和与备案相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专业人士执业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五条 [备案条件] 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直接提供专业服务，应当在前海管理局申请事前备案。申请备案的专业人士应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专业人士注册管理局（包括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香港规划师注册管理局、香港园境师注册管理局、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且仍在注册有效期内。

第六条 [执业资格对标清单] 前海管理局制定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对标清单（附表 1）作为专业人士申请备案时的执业资格认定依据。

第七条 [专业人士备案申请] 专业人士备案申请由前海管理局 e 站通服务中心统一受理。根据下列情形申请的专业人士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初始备案

1. 备案申请表（附件 1，一式两份）；

2. 香港身份证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复印件；

3. 香港相关专业人士注册管理局注册证明书复印件。

前款规定的第 2、3 项备案材料应提供中文版本，须经香港律师（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香港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专业人士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延续备案

1. 延续备案申请表（附件 2，一式两份）。

（三）变更备案

1. 变更备案申请表（附件 3，一式两份）；

2. 发生变更的备案材料复印件。

前款规定的第 2 项材料原件应提供中文版本，须经香港律师（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香港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专业人士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备案管理] 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直接提供专业服务的时间不应超过其在前海管理局备案的有效期。

专业人士初始备案有效期五年，备案期满前 90 日内应申请续期，单次续期不超过五年。

专业人士的初始备案信息资料若发生变更（含注销），应当在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提交变更备案申请表及发生变更

的备案材料复印件；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原备案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文件生效之前，已在前海合作区提供服务但未备案的专业人士，应当在本文件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向前海管理局申请备案。

第九条 [备案审核] 前海管理局接到专业人士备案申请后，应当场核对资料。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资料需补正的，应一次性告知其补正。前海管理局受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审核。

第十条 [公示环节]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前海管理局在前海门户网站公示专业人士的相关备案材料，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发放专业人士备案证书。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由前海管理局进行核查，并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回复核查结果。复杂疑难情况，经前海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批准，完成复核的时限可以延长，延长时限一般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三章 执业规定

第十一条 [执业条件] 取得备案证书的专业人士可以参与前海合作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活动。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

区直接提供专业服务的范围，应与其在前海管理局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同。

第十二条 [执业资格认可] 取得备案证书的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内视为取得内地对应执业资格，其相对应的执业资格按照本规定的附表 1 执行。专业人士在境外的相关工程业绩和经验，视同于内地相关工程业绩和经验。

第十三条 [执业印章规定] 专业人士在其备案的业务范围内直接提供服务，需要提供加盖内地执业印章的专业服务时，有关图纸及文件应当由专业人士签字并加盖其所受聘的机构或企业的公司印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人士签字和加盖的公司印章失效：

- （一）聘用单位破产的；
- （二）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三）聘用单位相应资质证书被吊销或者撤回的；
- （四）专业人士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的；
- （五）专业人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六）其他导致专业人士备案失效的情形。

第十四条 [义务] 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直接为建设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从内地技术标准和规范，并接受前海管理局、市区相关部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以

下简称“香港发展局”）、香港相关专业人士注册管理局的监督管理，享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承担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专业人士应当每年告知前海管理局其在前海合作区参与工程建设活动的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备案监管] 前海管理局应当依据内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标准、规范等要求，对专业人士的备案情况进行统一管理，并将专业人士的相关情况定期通报香港发展局、相关专业人士注册管理局、相关专业学会及市、区相关部门。

香港相关专业学会是指香港建筑师学会、香港工程师学会、香港规划师学会、香港测量师学会等管理专业人士的各学会。

第十六条 [服务监管] 前海管理局与市行业主管部门推行执法协作机制。前海管理局按照内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提供的执业活动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通报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依法处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执法结果及时告知前海管理局，前海管理局将相关情况定期通报香港发展局、相关专业人士注册管理局、相关专业学会。

第十七条 [擅自从业或超越业务范围] 专业人士应按照备案的执业资格等级参与执业活动。前海管理局应按照内地相应的个人执业资格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包括是否擅自从业、超越业务范围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并通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其对专业人士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专业人士罚则] 专业人士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备案的，撤销备案或驳回其备案申请，由前海管理局给予警告，并在两年内不再接受其备案申请；

专业人士的执业活动违反内地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应当被处以吊销执业资格证书处罚的，前海管理局应当取消该人员的备案，并在五年内不再接受其备案申请。专业人士的相关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供职的专业机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相关情况将记入前海征信记录和深圳市建筑业诚信体系。

前海管理局应当将涉事专业人士的相关违法情况通报香港相关专业人士注册管理局、相关专业学会，抄送香港发展局，并由香港相关专业人士注册管理局、相关专业学会，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前海管理局掌握已备案的专业人士在香港从业活动过程中违反香港法律规定及受香港相关专业人士注册管理局、相关专业学会处罚的情况后，有权对专业人士的备案情况及

执业资格作出相应处罚决定。

第十九条 [信息共享] 前海管理局应当积极协同香港相关专业人士注册管理局、相关专业学会建立对于专业人士的协同管理机制，推动实现有关信息共享。

专业人士遵纪守法并对前海合作区建筑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前海管理局应当将其纳入前海征信记录，通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并将相关情况告知香港发展局、相关专业人士注册管理局及相关专业学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表 1：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对标清单

附件 1：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备案申请表

附件 2：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延续备案申请表

附件 3：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变更备案申请表

附表 1：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对标清单

香港专业人士执业资格	对应内地执业资格
注册建筑师 Registered Architect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工程师：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注册专业工程师（结构）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Structural)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专业工程师（土木）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Civil)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工程师（电机）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Electrical)	注册电气工程师
注册专业工程师（屋宇设备）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Building Service)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注册专业测量师：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	
注册专业测量师（工料测量组）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 (Quantity Surveying Division)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专业测量师（建筑测量组）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 (Building Surveying Division)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测量师（产业测量组）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 (General Practice Division)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专业规划师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Planner	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承建商的获授权签署人 Authorized Signatory of the Registered General Building Contractor or the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一级建造师（仅可从事与在港注册的公司业务对应的工程项目，包括一般建筑承建商和专门承建商（拆卸工程，基础工程，底盘平整工程，通风系统工程），不可从事现场土地勘测工程）

附件 1: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备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回乡证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所在企业/机构名称							
在港所获注册执业资格 (参见附表 1)							
注册时间(香港)							
拟申请备案执业资格(参见附表 1)及业务范围							
申请人代表性业绩				(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等,可附页)			
申请人在前海参与的项目 (若有)				(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等,可附页)			
过往取得内地注册执业资格 情况(若有)							
<p>本人对申请表内容及其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手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前海管理局备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备案 理由: _____ (前海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延续备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回乡证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所在企业/机构名称							
在港所获注册执业资格 (参见附表 1)							
注册时间 (香港)							
拟延续备案执业资格 (参见附表 1) 及业务范围							
申请人在前一个备案有效期内在前海参与的项目 (若有)				(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等,可附页)			
<p>本人对申请表内容及其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 (手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前海管理局备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备案 理由: _____ (前海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变更备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回乡证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所在企业/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后内容							
<p>本人对申请表内容及其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手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前海管理局备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备案 理由：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海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p>			